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2.5亿粒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61
六、结论	1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亿粒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8-07-02-9586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5 分 48.997 秒, 31 度 21 分 2.7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政服技备（2025）4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4) 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5〕37号。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总体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面积为3.65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古檀大道、桃园南路、花园大道，南至驼花公路、荆山路，西至芜太公路，北至双高路。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36号，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高淳区级产业集聚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3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空间布局。其中，“一心”为产业创新研发中心；“两区”为生活综合服务片区和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36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片区。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产业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根据规划环评要求，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强化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				
改扩建项目为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未涉及原料药产能扩建，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本项目为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不涉及原料药生产，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规划产业片区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空间防护带，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不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产业。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执行最严格的控制要求。江苏中邦承诺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I级水平。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工作。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为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不涉及原料药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符合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水污染事件。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析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以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器械研发为主导产业，优化提升现有食品、陶瓷、医药、服装等产业，完善配套服务，确保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	/
	优先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优先引入高端化、精密化成套装备、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优先引入产业。	/
		2.新材料产业优先引入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相关产业。		
		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禁止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涉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2.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除外）、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禁止引入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卫生陶瓷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3.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4.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5.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改造为工业污水处理厂前，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氟化物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氟化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6.禁止引入《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生活服务中心周边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位于“一心两区”中的产业区。不在生活服务中心周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较高水平。	符合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现有项目颗粒物已批复排放总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无需补充申请排放量。	符合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达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的除外。	开发区规划范围污染物总量未达到限值，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低，不会突破开发区颗粒物总量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编制重点风险源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符合
		在工艺生产装置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对各密封点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本项目不涉及可燃有毒气体。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全周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全过程均在“环保脸谱”上进行申报登记。	符合

		物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的产业片区，远离生活综合服务片区，且江苏中邦配套建有应急事故池，雨污口截止阀，可有效防止泄漏风险物质进入周边地表水。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全区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开发地下水。	符合
		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2.5亿粒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36号（详见附图一），本项目在江苏中邦现有厂区固体制剂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与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详见表1-4和附图三。

表 1-4 项目与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的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相对位置关系	最近距离（km）	备注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0.78	东南侧	2.2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湖体水域范围	110.80	南侧	3.2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和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3000 米的陆域范围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南侧3.21km处的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南侧2.26km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td><td>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36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36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管控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	本项目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36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36号，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污染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	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废水污	符

	物排放管控	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染物排放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合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碳排放量较低，不涉及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严格要求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小。	符合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并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通道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无需补充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设直接排放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要求项目建成后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补给区保护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1-6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空间布局约束”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符合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符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符合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无需补充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较低。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不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无需补充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根据表1-5省域“环境风险防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要求企业修编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项目针对不同风险源规定了不同的防渗等级要求。	符合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到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9.1亿立方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362t/a，用水量较低。	符合
		到2025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2025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8%。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30%。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	符合
		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危险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到2025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9%以上。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	符合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项目使用利用率高的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高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中部副城、东西田园、两湖串联、城乡融合”的总体布局，即高淳副城（中心城区）为核心，以桤溪国际慢城、水乡慢城为主体的东西田园，串联石臼湖和固城湖，推进全域慢城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符合
		以高新区为主体，以东坝、桤溪为配套产业园区，优化形成1+2重点制造业空间格局，加速形成以南京高职园、滨湖新区、开发区为串联的科技创新转化带和现代农业园、慢城、通航产业园为串联的农旅融合发展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符合
		加快推动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打造绿色食品、现代服装两个特色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服装等传统产业。	符合
		鼓励发展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打造医学工程基地、公共卫生物资生产基地。	本项目为固体制剂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淳区鼓励发展产业，同时也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引入产业。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PM 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较低。	符合
		到2025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	官溪河、漆桥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较低。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14号）文件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无需补充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符合
		重点加强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在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建成投产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均在“环保险谱”上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建设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5亿m³，万元GDP用水量相对于2020年下降20%。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362t/a，用水量较低。	符合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耗和碳排放较低，满足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符合
	到202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5.3%，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5.3%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70%以上。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总体管控要求和《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及高淳区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全市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

	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号）和《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未被列入上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

其他 相符 性分 析	5、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 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36号, 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设直接排放口。 (7) 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二、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2)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3)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4)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7)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3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8）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当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时，本项目应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符合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原料药制造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范围内。	符合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	符合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无需补充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使用地下水。江苏中邦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直排外环境的废水。	符合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 VOCs。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	江苏中邦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危废贮存库两座，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江苏中邦已在重点防控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已制定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符合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符合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江苏中邦设有有效容积 5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本次评价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做好与园区的衔接，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符合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布点、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规定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均设有永久采样口，污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报送前将在相关环评网站公示本项目环评信息。	符合
	4	《江苏省工业废水	（一）新建企业	1.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2720 化	符合

	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 5.纳管浓度达标原则：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6.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及	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 2.本行业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根据第四章2.6章节内容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即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同时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协议。 4.江苏中邦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两座，用于处理清洗废水，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生物制药工业。因此，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可。 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无需补充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7.本项目废水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约 2.26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4 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 2 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
--	------------------	---	---

		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7.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邦”）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 年江苏中邦在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厂区投资建设了年产 100 吨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生产项目和年产 200 吨奥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粒肠溶胶囊剂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项目。实际建成产能：年产 20t 埃索美拉唑原料药，40t 奥美拉唑原料药，0.5 亿片埃索美拉唑肠溶片剂，0.5 亿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剂，0.5 亿片奥美拉唑肠溶片剂。 为完善埃索美拉唑药品的下游产品链，江苏中邦拟在现有厂区固体制剂车间建设年产 2.5 亿粒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产品埃索美拉唑原料药为原料，进行二次固体制剂制造。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高政服技备〔2025〕40 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改建一个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固体制剂生产车间，购置流化床、捆扎机、赋码线、冷水机组等设备 37 台（套）。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2.5 亿粒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年产 2.5 亿粒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无新增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1400m²； 总投资：800 万元。环保投资：20 万元，占比 2.50%。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厂区固体制剂车间空置区域进行建设，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主体工程	一车间	2F, 建筑面积 450m ² 。内置 1 条产能 2t/a 的蚓激酶原料药生产线。	/	2F, 建筑面积 450m ² 。内置 1 条产能 2t/a 的蚓激酶原料药生产线。	/
	二车间	2F, 建筑面积 780m ² 。产品研发车间。	/	2F, 建筑面积 780m ² 。产品研发车间。	/
	研发中心	1F,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从事各类相关药剂的研发。	/	1F,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从事各类相关药剂的研发。	/
	小试车间	1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70m ² 。主要从事各类相关药剂的小试。	/	1F,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70m ² 。主要从事各类相关药剂的小试。	/
	质检楼	2F, 建筑面积 940m ² 。主要从事各类原辅料及产品的检验工作。	/	2F, 建筑面积 940m ² 。主要从事各类原辅料及产品的检验工作。	/
	六车间	2F, 占地面积 1214m ² 。内置 1 条 20t/a 的埃索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1 条 40t/a 的奥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1 条 10t/a 的替米沙坦原料药生产线。	/	2F, 占地面积 1214m ² 。内置 1 条 20t/a 的埃索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1 条 40t/a 的奥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1 条 10t/a 的替米沙坦原料药生产线。	/
	八车间	2F, 占地面积 2620m ² , 精制车间。	/	2F, 占地面积 2620m ² , 精制车间。	/
	固体制剂车间	1F, 建筑面积 1470m ² 。内置 1 条 0.5 亿片/a 的埃索美拉唑片剂生产线、1 条 0.5 亿片/a 的奥美拉唑片剂生产线、1 条 0.5 亿片/a 的奥美拉唑胶囊剂生产线和 1 条 5000 万片利伐沙	新增一条年产 2.5 亿粒的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生产线。	1F, 建筑面积 1470m ² 。内置 1 条 0.5 亿片/a 的埃索美拉唑片剂生产线、1 条 0.5 亿片/a 的奥美拉唑片剂生产线、1 条 0.5 亿片/a 的奥美拉唑胶囊剂	本次改扩建区域

			班片生产线		生产线、1 条 5000 万片利伐沙班片生产线和一条年产 2.5 亿粒的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	3F,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
		1#科研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 19124m ² 。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办公。	/	4F, 建筑面积 19124m ² 。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办公。	/
		2#科研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3021m ² 。主要用于办公和职工就餐。	/	3F, 建筑面积 3021m ² 。主要用于办公和职工就餐。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全厂用水量为 61662t/a。	新增用水量 362t/a	厂区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全厂用水量为 62024t/a。	/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放方式, 污水排放量为 42729t/a。	新增废水排放量 678t/a (含蒸汽冷凝水 468t/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放方式, 污水排放量为 43407t/a。(含蒸汽冷凝水 9172t/a)	/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由开发电网提供, 厂区建有配电房 2 座, 用电量约为 400 万 kW · h/a。	新增用电量 20 万 kW · h/a	厂区供电由开发电网提供, 厂区建有配电房 2 座, 用电量约为 420 万 kW · h/a。	/
		供汽工程	年用蒸汽量 12070t/a, 由开发区蒸汽管道提供	新增蒸汽用量 900t/a。	年用蒸汽量 12970t/a, 由开发区蒸汽管道提供	目前蒸汽发生器暂停使用, 作为备用设备。
		软水制备系统	位于蒸汽发生器设备间内, 采用钠离子交换制备工艺, 软水制备能力 40t/d。	/	位于蒸汽发生器设备间内, 采用钠离子交换制备工艺, 软水制备能力 40t/d。	依托

		纯水制备系统	位于二车间，采用二级反渗透制备工艺，纯水制备能力 72t/d。	/	位于二车间，采用二级反渗透制备工艺，纯水制备能力 72t/d。	依托
		循环水系统	厂区建有循环水站 1 座	/	厂区建有循环水站 1 座	/
		冷却系统	厂区建有制冷站 1 座，占地面积 146m ² 。	/	厂区建有制冷站 1 座，占地面积 146m ² 。	/
	储运工程	1#溶剂库	1F，建筑面积 144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	1F，建筑面积 144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
		2#溶剂库	1F，建筑面积 395m ² 。主要用于周转原料的存放。	/	1F，建筑面积 395m ² 。主要用于周转原料的存放。	/
		仓库	1 座，2F，占地面积 1536m ² ，建筑面积 3072m ² 。主要用于包装材料和产品存放。	/	1 座，2F，占地面积 1536m ² ，建筑面积 3072m ² 。主要用于包装材料和产品存放。	/
		智能物流仓储中心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50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和发货。	本次依托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150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储存和发货。	/
	环保工程	蚓激酶原料药废气处理装置	水喷淋。排气筒编号 DA001。	/	水喷淋。排气筒编号 DA001。	/
		替米沙坦、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冷凝+沸石吸附脱附+二级水喷淋+除雾。排气筒编号 DA002。	/	二级冷凝+沸石吸附脱附+二级水喷淋+除雾。排气筒编号 DA002。	/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装置	蒸汽发生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	/	蒸汽发生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	目前蒸汽发生器暂停使用，作为备用设备。相应废气排放口保留。
		1#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	/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依托

					编号 DA004。		
		2#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 后采用 1 套“碱液喷淋+除臭 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编 号 DA005。	/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 收集后采用 1 套“碱液喷 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排 放。排气筒编号 DA005。	依托	
		固体制剂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滤芯除尘器，排气筒编号 DA006	新增一套滤筒除尘器，风量 5000m³/h，废气经滤筒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6 排 放，废气收集效率 95%，处 理效率 80%。	现有项目通过脉冲滤芯 除尘器处理后与本项目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 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 DA006 排放。	新建一套废 气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固 体制剂车间 废气排放口	
		替米沙坦、埃索 美拉唑精制车 间废气	二级喷淋装置。排气筒编号 DA007。	/	二级喷淋装置。排气筒编 号 DA007。	/	
		废水 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有效容 积 600m³，收集后的初期雨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 废水排口排放。	/	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有 效容积 600m³，收集后的 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经废水排口 排放。	/
			1#厂区污水处 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48m³/d，工艺为 ABR 生化+SBR 生化+混凝沉 淀	/	设计处理能力 48m³/d，工 艺为 ABR 生化+SBR 生 化+混凝沉淀	依托
			2#厂区污水处 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工艺为 ABR 生化+SBR 生化+混凝沉 淀	/	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工 艺为 ABR 生化+SBR 生 化+混凝沉淀	依托
		固废 收集 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2 座。其中 1#危 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30m²，最 大贮存量为 10t；2#危废贮存 库占地面积 150m²，最大贮存 量为 90t。	/	危废贮存库 2 座。其中 1#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30m²，最大贮存量为 10t； 2#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50m²，最大贮存量为 90t。	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占地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	依托

		仓库	面积 30m ² 。		占地面积 30m ²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噪声防治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水罐一个，有效容积 360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有效容积 550m ³ ；中间库和溶剂库设置围堰。	/	消防水罐一个，有效容积 360m ³ ；应急事故池一座，有效容积 550m ³ ；中间库和溶剂库设置围堰。	依托

公辅工程依托可行分析：

纯水制备系统：现有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 72t/d，现有项目纯水制备需求量为 52.92t/d，改扩建项目纯水制备需求为 0.32t/d，剩余制备能力远远满足改扩建项目需求。

软水制备系统：现有项目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能力为 40t/d，现有项目软水制备需求量为 3.5t/d，改扩建项目软水制备需求为 0.5t/d，剩余制备能力远远满足改扩建项目需求。

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固体制剂车间空置区域建设，固体制剂车间事故废水可接入现有应急事故池内储存，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改扩建前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
			已建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1	原料药生产线	埃索美拉唑原料药	20t/a	/	20t/a	7200h/a
2		奥美拉唑原料药	40t/a	/	40t/a	
3		替米沙坦原料药	12.5t/a	/	12.5t/a	
4		蚓激酶原料药	2t/a	/	2t/a	
5	固体制剂生产线	利伐沙班片	5000 万片/a	/	5000 万片/a	2400h/a
6		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	500t/a	/	500t/a	
7		埃索美拉唑肠溶片剂	0.5 亿片/a	/	0.5 亿片/a	
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0.5 亿粒/a	/	0.5 亿粒/a	
9		奥美拉唑肠溶片剂	0.5 亿片/a	/	0.5 亿片/a	
10		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5 亿粒	2.5 亿粒	

注：本项目原料为现有项目生产的埃索美拉唑原料药

5、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	--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艾司奥美拉唑 镁	217087-09-7	化学名：双[5-甲氧基-2-(S)-(4-甲氧基-3,5-二甲基-2-吡啶基)甲基)亚硫酸基]-1H-苯并咪唑]镁三水合物；熔点：200-205℃，微溶于水，易溶于甲醇/乙醇，对光敏感。	/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2	羟丙甲纤维素	9004-65-3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溶解性能：溶于水及部分溶剂，如适当比例的乙醇/水、丙醇/水等。水溶液具有表面活性。透明性高，性能稳定，不同规格的产品凝胶温度不同，溶解度随粘度而变化，粘度愈低，溶解度愈大，不同规格 HPMC 其性能有一定差异，HPMC 在水中的溶解不受 pH 值影响。	/	/

3	聚山梨酯 80	9005-65-6	淡黄色至橙黄色黏稠液体，微有特臭，味微苦略涩，密度：1.06~1.09 g/cm ³ ，易溶于水、乙醇、甲醇，不溶于矿物油，pH 5.0~8.0（1%水溶液）。	/	LD ₅₀ :>63840mg/kg（大鼠经口）
4	硬脂酸镁	557-04-0	白色疏松细粉，有滑腻感，微有特臭，熔点：108~115℃，密度：1.028 g/cm ³ ，不溶于水、乙醇、乙醚；溶于热苯/热乙醇，闪点 162.4℃，遇酸分解为硬脂酸和镁盐。	可燃	LD ₅₀ :>10000mg/kg（大鼠经口）
5	滑石粉	14807-96-6	白色无味细粉，滑腻感，密度：2.70~2.95 g/cm ³ ，熔点：>800℃，不溶于水，微溶于酸/碱，比表面积：2.5~15m ² /g。	/	LD ₅₀ :>1000mg/kg（大鼠经口）
6	尤特奇 L30D-55	9010-86-0	乳白色液体，pH：2.8~3.5（原分散体），溶解性：pH≥5.5 溶解，pH<5.5 不溶。	/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7	单双硬脂酸甘油酯	31566-31-1/11099-07-3	白色至淡黄色固体，熔点：55~81℃，闪点：151.9℃，密度：0.958 g/cm ³ ，不溶于水，溶于油脂/乙醇/氯仿。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8	枸橼酸三乙酯	77-93-0	熔点：-55℃，沸点：235℃（150mmHg），密度：1.14 g/mL（25℃），闪点：>110℃（>230°F），水溶性：5.7 g/100mL（25℃），易溶于乙醇、油脂。	/	LD ₅₀ :>3200mg/kg（大鼠经口）

	6、项目水平衡分析 （1）用水情况 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以及外购蒸汽，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需核算生活用水。 ①工艺用水 改扩建项目原辅料配置需使用纯水进行配置，根据生产工艺可知：艾司奥美拉唑镁稀释配比为 20：150，包衣配比：蔗糖丸芯：纯水（42.3：215.6），尤特奇 L30D-55 :纯水(101.5 :71.5)，改扩建项目艾司奥美拉唑镁用量为 5.5t/a，蔗糖丸芯用量为 3.75t/a，尤特奇 L30D-55 用量为 25.375t/a。经计算，纯水用量约为 97t/a。 目前，江苏中邦配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率为 60%，则新鲜水用量为 162t/a。 ②设备清洗用水 改扩建项目每批次生产结束需使用软水对设备进行清洗，单次清洗软水用量约为 3m³，一年生产按 50 批次计算，则设备清洗软水用量为 150t/a。 目前，江苏中邦配套软水制备设备软水制备率为 75%，则新鲜水用量为 200t/a。 ③外购蒸汽 改扩建项目干燥工序需使用蒸汽，江苏中邦目前蒸汽采用外购的方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5 亿粒产品蒸汽使用量约为 900t/a。 （2）排水情况 改扩建项目排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制备废水和蒸汽冷凝水。 ①清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50t/a，损耗按 10%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35t/a。 ②蒸汽冷凝水 改扩建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900t/a，损耗量按 20%计算，则蒸汽冷凝水排放
--	--

量为 720t/a。江苏中邦蒸汽冷凝水和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清洁，回用率按 35%计算，则蒸汽冷凝水排放量为 468t/a。

③制备废水

根据上述可知：纯水制备和软水制备产生的制备废水为 115t/a，江苏中邦蒸汽冷凝水和制备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地面清洁，回用率按 35%计算，则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75t/a。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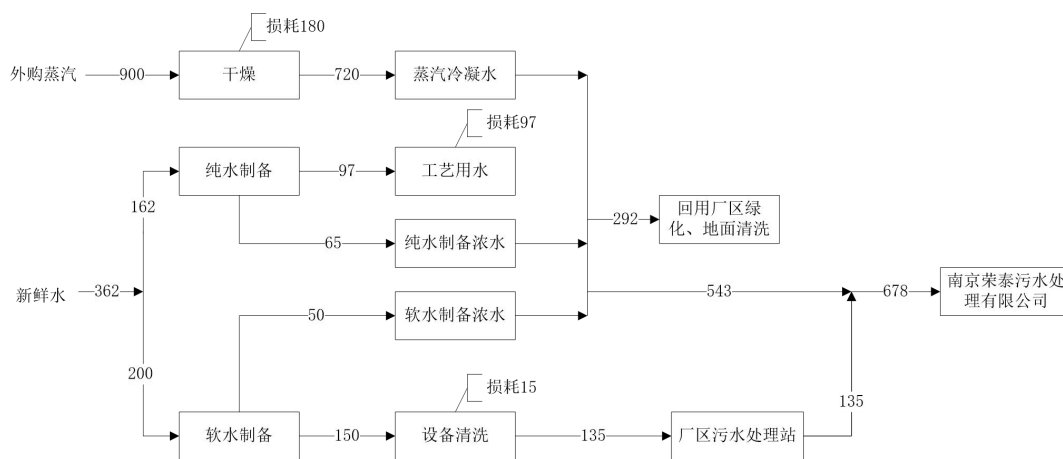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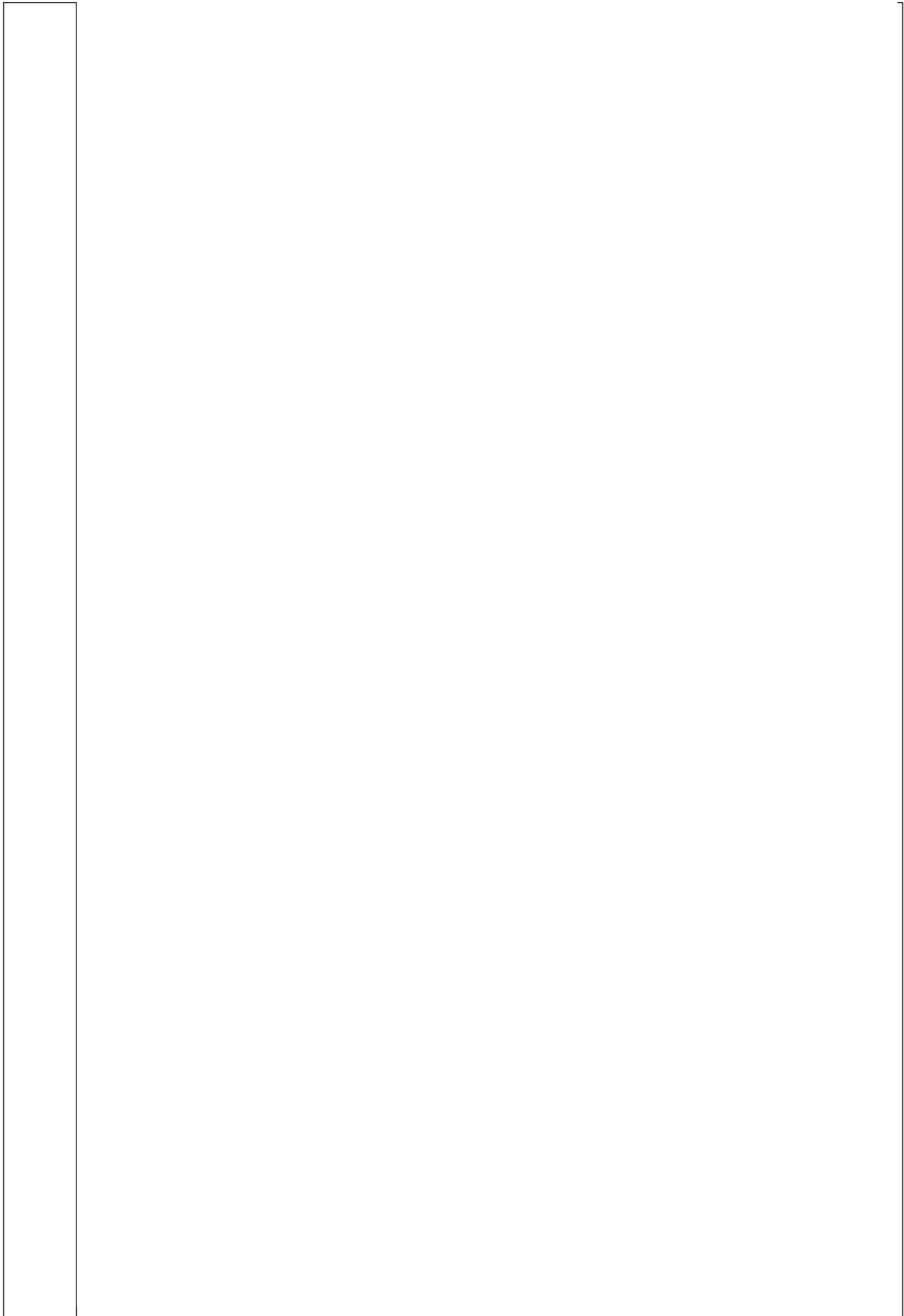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北侧为双高路，西侧为高淳印刷厂、华清架业和江苏欧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李冠成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兴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三处环境敏感点，分别为东侧 350m 的花样年花郡，东北侧 180m 的前杨家，西南侧 295m 的双湖星城。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四。 （2）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江苏中邦厂区为东西布局，东侧为原料药生产区，西侧为固体制剂车间和物流仓储区，厂区最北侧为可研办公楼，原料药生产区北侧依次为二车间、一车间小试车间。中部区域设有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六车间和溶剂库。南侧为公辅设备区域和八车间。厂区西侧设有固体制剂车间和智能物流仓储中心。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五。 改扩建项目设置在固体制剂三车间，在固体制剂三车间空置区域布设包衣区、混合区、填充区、瓶装区。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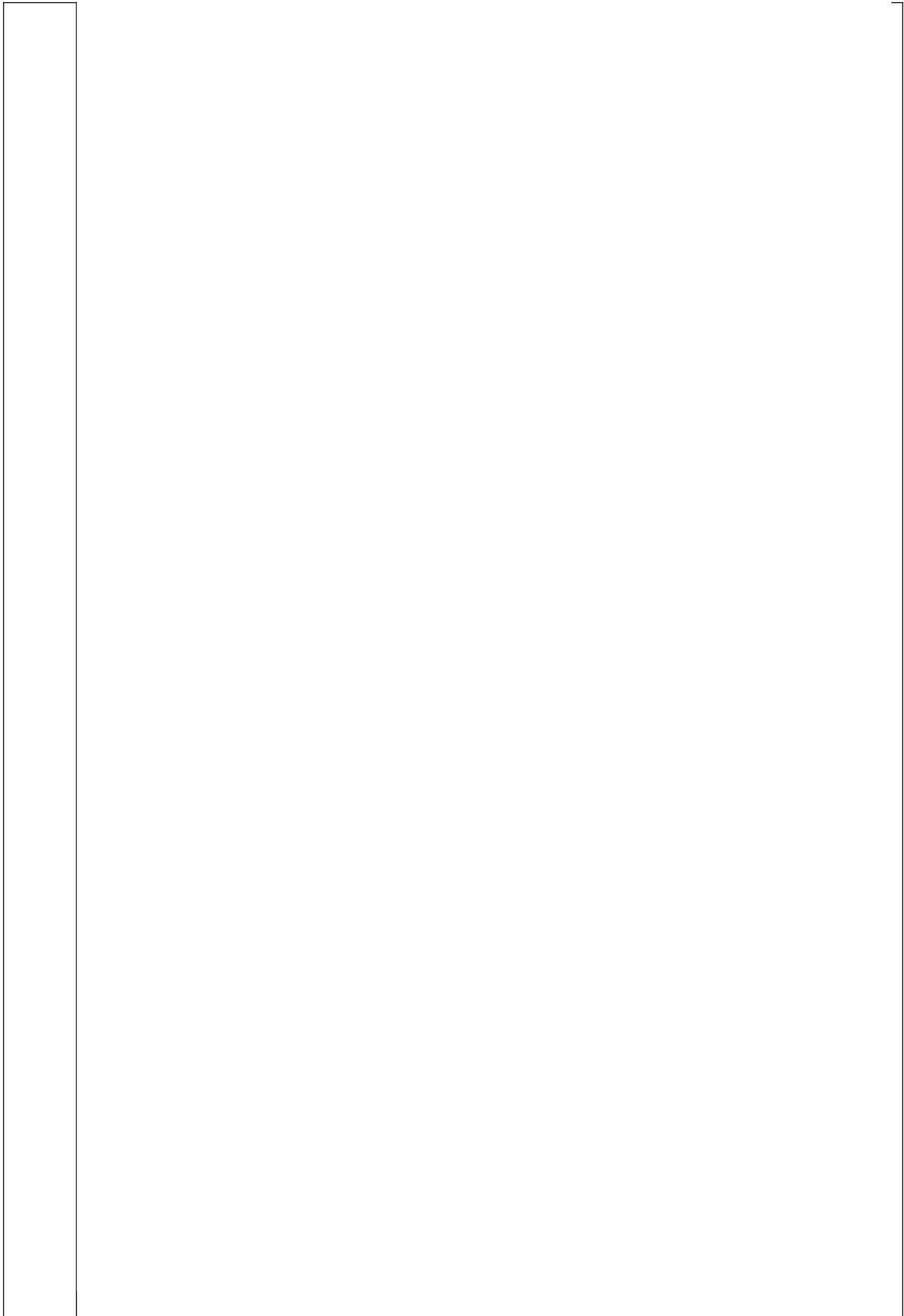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

--	--

--	--



--	--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上药包衣	G11-1	颗粒物
	隔离包衣 1	G11-2	颗粒物
	隔离包衣 2	G11-3	颗粒物
	混合	G11-4	颗粒物
废水	清洗废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制备废水	/	COD、SS、TN
	蒸汽冷凝水	/	COD、SS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备、环保设备等高噪声设备运行		
	上药包衣	S11-1	筛除废料
	隔离包衣 1	S11-2	筛除废料
	隔离包衣 2	S11-3	筛除废料
	肠溶包衣	S11-4	筛除废料
	外包装	S11-5	废包材
	废气处理	/	收集的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申报内容	总量控制	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年产 100 吨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生产项目和年产 200 吨奥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粒肠溶胶囊剂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项目	报告书	年产 100 吨埃索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片肠溶片剂、200 吨奥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粒肠溶胶囊剂、2.5 亿片肠溶片剂。不新建厂房，全部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	①废水：COD：10.8t/a；氨氮：0.761 t/a；TP：0.006 t/a；SS：8.64 t/a；石油类：0.86 t/a；甲苯：0.01 t/a；②废气：二氧化硫：1.15 t/a；氮氧化物：0.48 t/a；烟尘：0.35 t/a；甲苯：0.31 t/a；甲醇：0.37 t/a；乙酸乙酯：0.76 t/a；非甲烷总烃：0.05 t/a。	高环审字〔2012〕026 号，2012.06.07
	2	年产 1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和 2 吨蚓激酶原料药项目	后评价	年产 1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2 吨蚓激酶原料药，占地面积 60000m ² 。	①废水：COD：2.33t/a；氨氮：0.15 t/a；磷酸盐：0.015 t/a；SS：1.86 t/a；②废气：粉尘：0.029 t/a；二甲基酰胺：0.3 t/a；甲醇：0.1 t/a；乙醇：0.855 t/a；乙酸：0.01 t/a。	高环审字〔2014〕002 号，2014.04.29
	3	年产 100 吨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生产项目和年产 200 吨奥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粒肠溶胶囊剂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项目	修编	年产 100 吨埃索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片肠溶片剂、200 吨奥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粒肠溶胶囊剂、2.5 亿片肠溶片剂。新建 1 栋一般生产车间，3 栋综合制剂车间，1 栋研发中心和 1 栋精烘包车间，燃油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	①废水：COD：10.8t/a；氨氮：0.761 t/a；TP：0.006 t/a；SS：8.64 t/a；石油类：0.86 t/a；甲苯：0.01 t/a；②废气：二氧化硫：0.016 t/a；氮氧化物：0.102 t/a；烟尘：0.39 t/a；甲苯：0.31 t/a；甲醇：0.37 t/a；乙酸乙酯：0.76 t/a；正乙烷 0.05 t/a；二氯甲烷 6.65 t/a；乙腈 0.39 t/a。	高环审字〔2014〕46 号，2014.05.28
						一阶段：高环验〔2016〕005 号；二阶段：2019 年 1 月 24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

						收
4	研发中心项目	自查报告	占地面积 800 m ² , 建筑面积 678 m ² 。研发产品种类: 阿齐沙坦片、三水合埃索、美拉唑镁、利伐沙班片、埃索美拉唑钠、利伐沙班、替米沙坦。	①废水: COD: 0.216t/a; 氨氮: 0.012 t/a; TP: 0.002 t/a; SS: 0.108 t/a; ②废气: 粉尘: 0.001 t/a; VOCs: 0.0005 t/a。	登记备案 -2016.12.23	/
5	年产 1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和年产 2 吨蚓激酶原料药项目	自查报告	年产 1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和 2 吨蚓激酶原料药	①废水: 水量 4654.74t/a, 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COD 2.33t/a, SS 1.86t/a, NH ₃ -N 0.15t/a, TP 0.015t/a,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 COD 0.23t/a, SS 0.046t/a, NH ₃ -N 0.023t/a, TP 0.002t/a。 ②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排放量为 0.3t/a、甲醇 0.1t/a、乙醇 0.855t/a、乙酸 0.01t/a、丙酮 0.055t/a。	登记备案 -2016.12.30	/
6	医药健康智能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报告表	建筑面积 15000m ² , 办公区、一般功能区 (高架阴凉库、高架常温库、阴凉库、冷库) 等, 主要用于中成药、西药、药用包装材料等的存储。	①无废气排放;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已取得总量内平衡, 未单独申请总量。	高环审字 (2017) 105 号, 2017.09.30	2022 年 8 月 22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7	红太阳生物医药技术产业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报告表	1#科研办公楼, 4F, 建筑面积 19124m ² , 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办公; 2#科研办公楼, 3F, 建筑面积 3021m ² , 主要用于办公。	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已取得总量内平衡, 未单独申请总量。	高环审字 (2018) 92 号, 2018.09.05	1#科研办公楼已建成作为食堂使用, 2#科研办公楼已建成未装修、未投入使用

						用。
8	年产3000万盒(袋)营养及保健食品项目	报告表	占地面积约5.88亩, 新增建筑面积约11238.48 m ² , 年产3000万盒(袋)营养及保健食品。	①废水: 水量1644t/a,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 COD 0.082t/a、SS 0.016t/a、NH ₃ -N 0.008t/a、TP 0.0008t/a; ②废气: 颗粒物 0.034t/a。	高环审字(2019)25号, 2019.03.04	尚未建设
9	年产5000万片利伐沙班片项目	报告表	利用现有的固体制剂车间, 新增1条利伐沙班片生产线, 建筑面积3194.16m ² , 年生产5000万片利伐沙班片。	①废水: 水量870t/a, 污染物新增接管考核量 COD 0.261t/a、NH ₃ -N 0.004t/a、TP 0.0004t/a; ②废气: SO ₂ 0.001t/a, NO _x 0.024t/a, 颗粒物 0.030t/a。	高环审字(2019)49, 2019.05.23	2022年11月8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10	年产500吨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项目	报告表	年产500吨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制剂), 主要设备: 多功能流化床3台、配液罐1台、移动式物料罐(100L)1个、移动式物料罐(200L)5个、配料罐(300L)2个、配料罐(500L)2个、电子台秤2个、高效三维运动混合机1台、真空上料机1台、气流粉碎机1台。	(1) 项目新增 ①废水: COD: 0.195t/a; 氨氮: 0.004 t/a; TP: 0.0004 t/a; SS: 0.066 t/a; ②废气: SO ₂ :0.001 t/a; NO _x : 0.013 t/a; 颗粒物: 0.093 t/a (2) 全厂 ①废水: COD: 15.661t/a; 氨氮: 0.995 t/a; TP: 0.0298 t/a; SS: 8.916 t/a; ②废气: SO ₂ :0.019 t/a; NO _x : 0.152 t/a; 颗粒物: 0.472 t/a; VOCs: 9.8005 t/a。	宁环表复(2019)1808号, 2019.07.29	2022年11月8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1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程	登记表	在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气吸收处理基础上, 增加1套碱液喷淋塔, 用于去除污水处理站原水池、预处理、厌氧塔、生化池、危废贮存库等部位产生恶臭气体和异味。新增风机1套、碱液喷淋塔1套、15米高排气筒1根。	/	备案号: 202132011800000067, 2021.6.25	/
12	VOCs治理提标改造工程	登记表	在现有水喷淋处理设施的基础上, 新增一套冷凝装置、	/	备案号: 20213201180000	/

			两套沸石吸附装置（一吸一脱）、将一台喷淋塔改为除雾塔、增加若干收集管道等设施，除去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0088， 2021.9.2 6	
13	污水处理生化装置建设工程	登记表	新建一套处理能力50t/d的废水生化处理装置	/	备案号： 2022320 1180000 0036， 2022.4.2 1	/
14	VOCs治理提标改造工程	登记表	将精制车间现有废气收集管路整合至一套废气处理系统，用于处理车间精制过程产生的废气，新增风机一套、喷淋塔两个、15m高排气筒一根	/	备案号： 2022320 1180000 0112， 2022.9.2 0	/
15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已建在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后变动分析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未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以及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以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未增加，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	/	2022.5	/
16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已建在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第二次）	验收后变动分析	生产工艺变化导致危废产生量增加，但变动后未产生新的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变动前变小，环境保护措施在验收基础上进行了改良升级，实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现有	/	2024.7	/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落实情况：江苏中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实行季报管理制度，江苏中邦自 2018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以来，均按要求完成季报和年报填报工作。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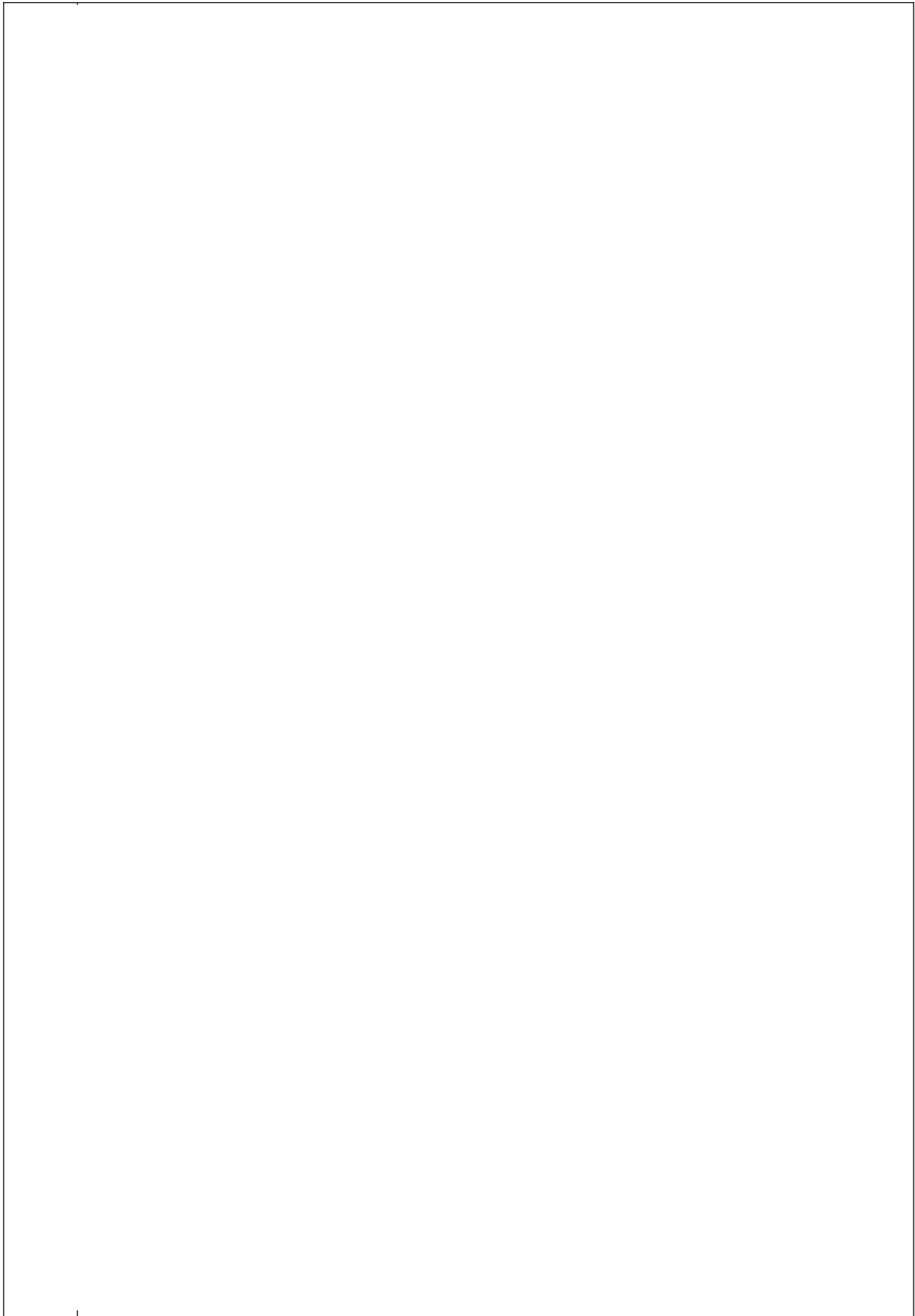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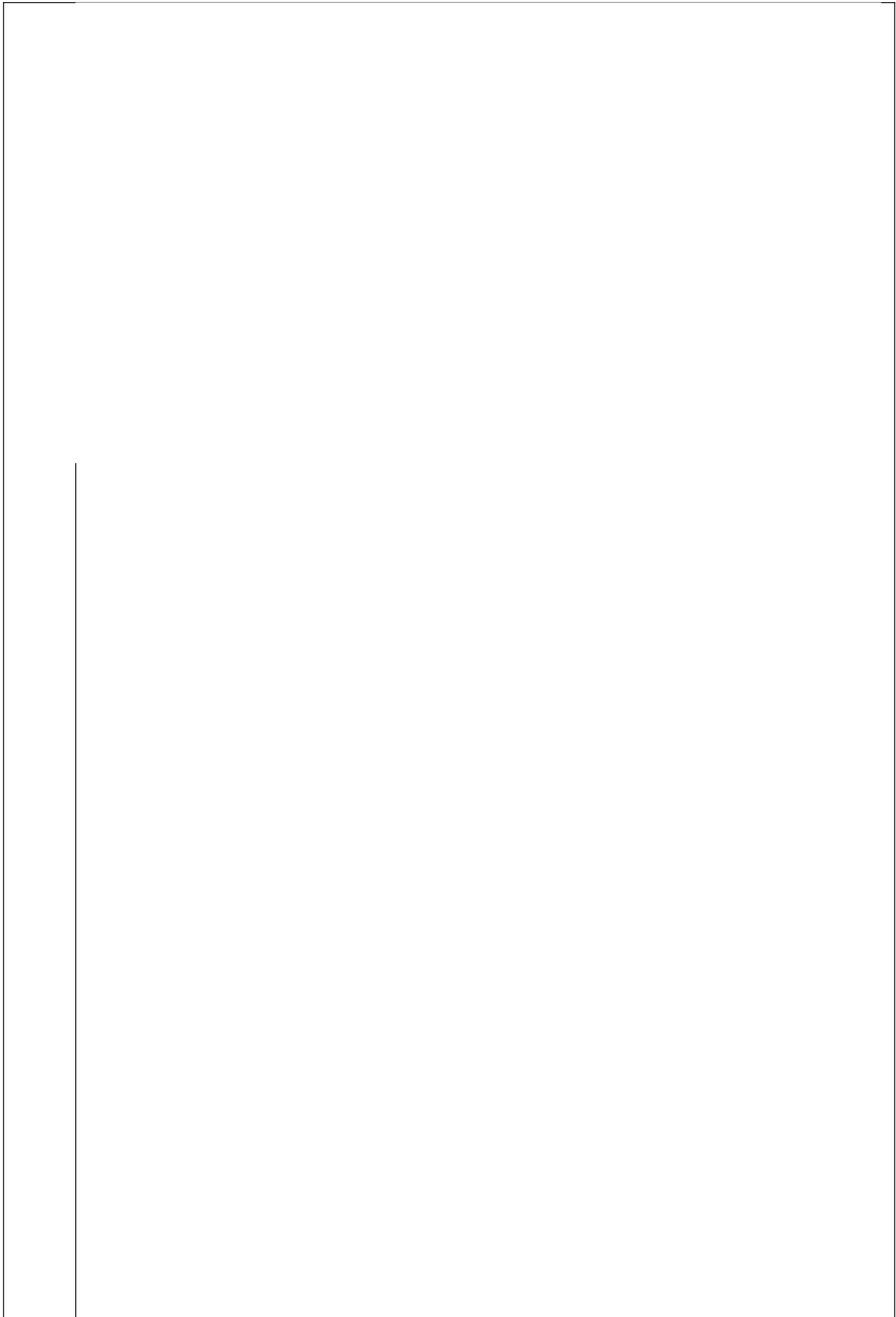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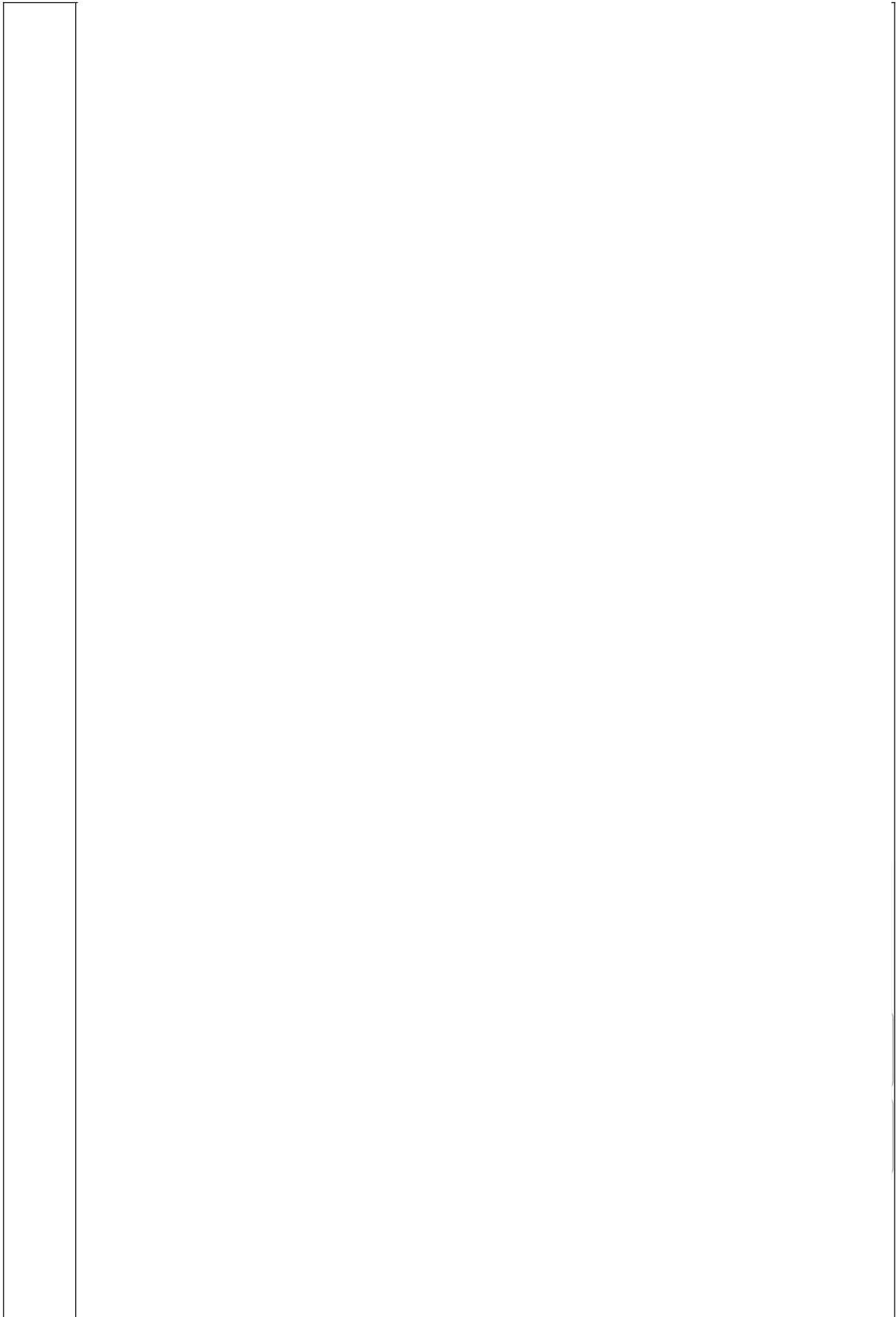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产污分析

3.1、废气

根据江苏中邦 2024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和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填报系统，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单位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有效监测数据量(个)	标准限值	结论
DA001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2.0	达标
	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0.56	3.12	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65	0.0353	0.0297	11	2.0	达标
DA002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1	2.0	达标
	乙酸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1	/	达标
	乙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2.42	2.41	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64 ₉	0.0064	11	2.0	达标
	甲苯	排放	mg/m ³	0.006	0.006	0.006	1	20	达

	DA003		浓度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248	0.0000248	0.0000248	1	0.2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0.45	达标
	DA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1	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26	0.00326	0.00326	0.0032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41	25	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91	0.031	0.0017	10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DA00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687	0.940	0.813	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56	0.00266	0.00261	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	0.005	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39	0.000019	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5.88	2.53	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78	0.018	0.00732	11	2.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80	367	2	1000	达标
	DA00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7	0.735	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42	0.00252	0.00247	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	0.01	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000058	0.000029	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4.91	2.18	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783	0.01767	0.008742	11	2.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29	214	2	1000	达标
DA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7	2.97	2.12	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23	0.055	0.032	2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6	1.66	1.66	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1	2.0	达标	
DA00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3	1.93	1.93	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1	0.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1	4.483	2.321	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976	0.018	0.011135	10	2.0	达标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25	0.66	4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175	1.33	4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1.225	1.30	4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1.284	1.31	4	达标
厂区内		1.78	1.79	6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氨	0.14	0.06	1.5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9	0.09	1.5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30	0.11	1.5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35	0.11	1.5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ND	ND	0.06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0.06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0.06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0.06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10	<10	2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2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2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20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214	/	0.5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349	/	0.5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331	/	0.5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270	/	0.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蚓激酶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DA002 替米沙坦、埃索美拉唑原料药车间废气排放口有机废气、DA004 1#废水处理站废

气排放口、DA005 2#废水处理站及实验废气排放口恶臭气体、DA006 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有机废气、DA007 替米沙坦、埃索美拉唑精制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要求，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限值要求；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2.3 废水

根据江苏中邦 2024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和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填报系统以及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有效监测数据量(个)	最大值mg/L	最小值mg/L	平均值mg/L	标准值mg/L	达标判定
COD	自动监测	/	/	144.45	500	达标
BOD ₅	4	82.2	9.3	45.1	300	达标
SS	4	18	12	15	400	达标
NH ₃ -N	自动监测	/	/	0.41	45	达标
TP	自动监测	/	/	0.64	8.0	达标
TN	自动监测	/	/	3.26	70	达标
总有机碳	3	132	49.7	79.8	/	/
甲苯	1	ND	ND	ND	0.5	达标
挥发酚	2	ND	ND	ND	2.0	达标
动植物油	3	0.19	0.5	0.28	100	达标
二氯甲烷	2	ND	ND	ND	/	/
急性毒性	4	0.16	0.04	0.08	/	/

注：自动监测数据平均值来源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

根据上表可知：江苏中邦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4 噪声

根据江苏中邦 2024 年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和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

息填报系统，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5.11	N1	东厂界侧外 1 米处	58	49
	N2	南厂界侧外 1 米处	59	48
	N3	西厂界侧外 1 米处	60	47
	N4	北厂界侧外 1 米处	59	47
2024.8.12	N1	东厂界侧外 1 米处	56.1	52
	N2	南厂界侧外 1 米处	57.1	49.2
	N3	西厂界侧外 1 米处	54.9	51.2
	N4	北厂界侧外 1 米处	54.2	52.7
2024.10.21	N1	东厂界侧外 1 米处	57.6	49.8
	N2	南厂界侧外 1 米处	56.5	49.5
	N3	西厂界侧外 1 米处	56.4	48.7
	N4	北厂界侧外 1 米处	56.2	47.9
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苏中邦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5 固废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可知，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脱溶（甲醇 甲苯）蒸馏 残液	埃索美拉 唑和奥美 拉唑原料 药生产线	危险废 物	271-001-02	172.013	委托江苏诺恩环 境有限公司、泰 州市惠明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无 锡能之汇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2	乙醇、丙酮 蒸馏残液	替米沙坦 和蚓激酶 原料药生 产线		271-001-02	153.025	
3	过滤残渣	原料药生 产线		271-003-02	13.161	

4	废活性炭			271-003-02	39.919	
5	废制剂产品、物料	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生产线		272-005-02	5.301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900-249-08	0.756	
7	废手套、口罩	劳保用品		900-041-49	0.085	
8	废试剂瓶	拆包		900-041-49	3.191	
9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2.468	
10	污泥	污水处理站		900-046-49	37.912	
11	废包装	包装、拆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941	委托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处理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0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及已批复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已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2729	31633+14562（清下水）=46195	现有项目环评较早，清下水未纳入废水排放量统计
	COD	4.638	15.661	满足
	SS	0.5263	8.916	满足
	NH ₃ -N	0.0132	0.995	满足
	TP	0.02063	0.0298	满足
	TN	0.105	/	/
废气	SO ₂	0.0093	0.019	满足
	NO _x	0.092	0.152	满足
	颗粒物	0.146	0.472	满足
	VOCs	0.370	9.8005	满足

	固废	0	0	满足
	注：废水污染物 COD、NH ₃ -N、TP、TN 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管应用系统，废水 SS 及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来源于排污许可系统 2024 年度执行报告。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排放总量限值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可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未分类贮存管理	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分类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南京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细化9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89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可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改扩建项目为固体制剂项目，原辅料贮存依托现有溶剂库，危废贮存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现有溶剂库和危废贮存库均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经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花样年花郡</td><td>118.936282</td><td>31.354251</td><td>2258</td><td>居民区</td><td>二类区</td><td>E</td><td>350</td></tr><tr><td>前杨家</td><td>118.930113</td><td>31.355796</td><td>750</td><td>居民区</td><td>二类区</td><td>NE</td><td>180</td></tr><tr><td>双湖星城</td><td>118.928697</td><td>31.344273</td><td>1300</td><td>居民区</td><td>二类区</td><td>SW</td><td>295</td></tr></table>	名称	坐标（°）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花样年花郡	118.936282	31.354251	2258	居民区	二类区	E	350	前杨家	118.930113	31.355796	750	居民区	二类区	NE	180	双湖星城	118.928697	31.344273	1300	居民区	二类区	SW	295
名称	坐标（°）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花样年花郡	118.936282	31.354251	2258	居民区	二类区	E	350																												
前杨家	118.930113	31.355796	750	居民区	二类区	NE	180																												
双湖星城	118.928697	31.344273	1300	居民区	二类区	SW	29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固体制剂车间空置区域，现有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颗粒物（其他药尘）排放限值要求。 由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未对厂区边界颗粒物排放限值做出要求，厂区边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要求。 表 3-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其他药尘）</td><td>15</td><td>《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td></tr></table>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药尘）	1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药尘）	1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19	0.019	0	0	0	0	0.019	0
			NO _x	0.152	0.152	0	0	0	0	0.152	0
			颗粒物	0.290	0.472	0.681	0.545	0.136	0	0.426	+0.136
			VOCs	9.8005	9.8005	0	0	0	0	9.8005	0
		无组织	SO ₂	0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206	0.335	0.036	0	0.036	0	0.242	+0.036
			VOCs	4.495	4.495	0	0	0	0	4.495	0
总计		SO ₂	0.019	0.019	0	0	0	0	0.019	0	
		NO _x	0.152	0.152	0	0	0	0	0.152	0	
		颗粒物	0.496	0.807	0.717	0.545	0.172	0	0.668	+0.172	
		VOCs	14.2955	14.2955	0	0	0	0	14.2955	0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33156	/	678	0	678	0	33834	+678	
		BOD ₅	1.495 (0.332)	/	0.054	0.046	0.008 (0.007)	0	1.503 (0.339)	0.008 (+0.007)	
		COD	11.798 (1.658)	/	0.161	0.115	0.046 (0.034)	0	11.844 (1.692)	+0.046 (+0.034)	
		SS	6.799 (0.332)	/	0.175	0.121	0.054 (0.007)	0	6.853 (0.339)	+0.054 (+0.007)	
		NH ₃ -N	0.766 (0.265)	/	0.003	0.002	0.001 (0.001)	0	0.767 (0.266)	+0.001 (+0.001)	
		TP	0.0225 (0.017)	/	0.001	0.0007	0.0003 (0.0003)	0	0.0228 (0.0173)	+0.0003 (+0.0003)	
		TN	0.408 (0.408)	/	0.0072	0.005	0.0022 (0.002)	0	0.4102 (0.410)	+0.0022 (+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9573	/	/	/	/	0	9573	0	
		BOD ₅	0.432 (0.096)	/	/	/	/	0	0.432 (0.096)	0	
		COD	3.407	/	/	/	/	0	3.407	0	

			(0.479)						(0.479)	
		SS	1.963 (0.096)	/	/	/	/	0	1.963 (0.096)	0
		NH ₃ -N	0.221 (0.077)	/	/	/	/	0	0.221 (0.077)	0
		TP	0.0065 (0.005)	/	/	/	/	0	0.0065 (0.005)	0
		TN	0.118 (0.118)	/	/	/	/	0	0.118 (0.118)	0
	总计	水量	42729	46195	678	0	678	0	43407	+678
		BOD ₅	1.927 (0.428)	2.083 (0.462)	0.054	0.046	0.008 (0.007)	0	1.935 (0.435)	+0.008 (+0.007)
		COD	15.205 (2.137)	15.661 (2.310)	0.161	0.115	0.046 (0.034)	0	15.251 (2.171)	+0.046 (+0.034)
		SS	8.762 (0.428)	8.916 (0.462)	0.175	0.121	0.054 (0.007)	0	8.816 (0.435)	+0.054 (+0.007)
		NH ₃ -N	0.987 (0.342)	0.995 (0.370)	0.003	0.002	0.001 (0.001)	0	0.988 (0.343)	+0.001 (+0.001)
		TP	0.029 (0.022)	0.0298 (0.023)	0.001	0.0007	0.0003 (0.0003)	0	0.0293 (0.0223)	+0.0003 (+0.0003)
		TN	0.526 (0.526)	3.066 (0.693)	0.0072	0.005	0.0022 (0.002)	0	0.5282 (0.528)	+0.0022 (+0.002)
	固废（产生量）	危险废物	427.831	/	0.965	0.965	0	/	/	/
		一般固废	5.941	/	0.5	0.5	0	/	/	/
		生活垃圾	300	/	0	0	0	/	/	/

注：①表格中废水污染物括号里的数据为排入外环境的量，括号外为接管考核量。

②DA006 属于一般排放口，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未申请排放总量，颗粒物许可排放总量以全厂环评批复计。

③因现有项目奥美拉唑原料药未生产，自行监测数据不能真实反应江苏中邦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因此，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除颗粒物外均采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申请排放总量数据。

④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主要来源于固体制剂车间和八车间精制工艺，本次评价固体制剂车间颗粒物排放量以“年产 500 吨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验收期间奥美拉唑固体制剂生产），以及八车间颗粒物排放量按产能 50%折算。

⑤废水污染物现有项目排放量为“年产 100 吨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生产项目和年产 200 吨奥美拉唑原料药、2.5 亿粒肠溶胶囊剂及 2.5 亿片肠溶片剂项目”和“年产 10 吨替米沙坦原料药和 2 吨蚓激酶原料药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累计加上“年产

500 吨埃索美拉唑镁肠溶微丸项目”和“年产 5000 万片利伐沙班片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现有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二氧化硫 0.019t/a、氮氧化物 0.152t/a、颗粒物 0.290t/a、VOCs 9.8005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206t/a、VOCs 4.495t/a。

本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136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36t/a。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二氧化硫 0.019t/a、氮氧化物 0.152t/a、颗粒物 0.426t/a、VOCs 9.8005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242 t/a、VOCs 4.495t/a。

已有许可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量：二氧化硫 0.019t/a、氮氧化物 0.152t/a、颗粒物 0.472t/a、VOCs 9.8005t/a；

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335 t/a、VOCs 4.495t/a。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废水：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678/678$ t/a、 $BOD_5 \leq 0.008/0.007$ t/a、 $COD \leq 0.046/0.034$ t/a、 $SS \leq 0.054/0.007$ t/a、 $NH_3-N \leq 0.001/0.001$ t/a、 $TP \leq 0.0003/0.0003$ t/a、 $TN \leq 0.0022/0.002$ t/a。均为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水。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leq 43407/43407\text{t/a}$、$\text{BOD}_5 \leq 1.935/0.435\text{t/a}$、$\text{COD} \leq 15.251/2.171\text{t/a}$、$\text{SS} \leq 8.816/0.435\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988/0.343\text{t/a}$、$\text{TP} \leq 0.0293/0.0223\text{t/a}$、$\text{TN} \leq 0.5282/0.643\text{t/a}$；其中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量）：废水量$\leq 33834/33834\text{t/a}$、$\text{BOD}_5 \leq 1.503/0.339\text{t/a}$、$\text{COD} \leq 11.844/1.692\text{t/a}$、$\text{SS} \leq 6.853/0.339\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767/0.266\text{t/a}$、$\text{TP} \leq 0.0228/0.0173\text{t/a}$、$\text{TN} \leq 0.4102/0.410\text{t/a}$。 现有项目废水已取得的批复总量（接管/排入环境）：$\text{BOD}_5 \leq 2.083/0.462\text{t/a}$、$\text{COD} \leq 15.661/2.310\text{t/a}$、$\text{NH}_3\text{-N} \leq 0.995/0.370\text{t/a}$、$\text{SS} \leq 8.916/0.462\text{t/a}$、$\text{TP} \leq 0.0298/0.023\text{t/a}$、$\text{TN} \leq 3.066/0.693\text{t/a}$； 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固体制剂车间建设，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车间</th><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rowspan="2">排放量(t/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r> <tr> <th>高度(m)</th><th>面积(m²)</th></tr> <tr> <td>1</td><td>固体制剂车间</td><td>上药包衣、隔离包衣、混合</td><td>颗粒物</td><td>0.036</td><td>0.036</td><td>0.015</td><td>3</td><td>3194.16</td></tr> </table> 注：无组织排放时间按 2400h/a 计算。 表 4-2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车间</th><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rowspan="2">排放量(t/a)</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排放源参数</th></tr> <tr> <th>高度(m)</th><th>面积(m²)</th></tr> <tr> <td>1</td><td rowspan="2">一车间</td><td rowspan="2">蚓激酶生产线</td><td>TVOC</td><td>0.005</td><td>0.005</td><td>0.0007</td><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100</td></tr> <tr> <td>2</td><td>颗粒物</td><td>0.01</td><td>0.01</td><td>0.001</td></tr> <tr> <td>3</td><td rowspan="2">六车间</td><td rowspan="2">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和奥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td><td>TVOC</td><td>4.475</td><td>4.475</td><td>0.622</td><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600</td></tr> <tr> <td>4</td><td>颗粒物</td><td>0.178</td><td>0.178</td><td>0.025</td></tr> <tr> <td>5</td><td rowspan="2">八车间</td><td rowspan="2">精制</td><td>TVOC</td><td>0.015</td><td>0.015</td><td>0.002</td><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500</td></tr> <tr> <td>6</td><td>颗粒物</td><td>0.02</td><td>0.02</td><td>0.003</td></tr> <tr> <td>7</td><td>固体制剂车间</td><td>固体制剂生产</td><td>颗粒物</td><td>0.127</td><td>0.127</td><td>0.053</td><td>3</td><td>3194.16</td></tr> </table>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固体制剂车间	上药包衣、隔离包衣、混合	颗粒物	0.036	0.036	0.015	3	3194.16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一车间	蚓激酶生产线	TVOC	0.005	0.005	0.0007	6	100	2	颗粒物	0.01	0.01	0.001	3	六车间	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和奥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	TVOC	4.475	4.475	0.622	6	600	4	颗粒物	0.178	0.178	0.025	5	八车间	精制	TVOC	0.015	0.015	0.002	6	500	6	颗粒物	0.02	0.02	0.003	7	固体制剂车间	固体制剂生产	颗粒物	0.127	0.127	0.053	3	3194.16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固体制剂车间	上药包衣、隔离包衣、混合	颗粒物	0.036	0.036	0.015	3	3194.16																																																																																		
序号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1	一车间	蚓激酶生产线	TVOC	0.005	0.005	0.0007	6	100																																																																																		
2			颗粒物	0.01	0.01	0.001																																																																																				
3	六车间	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和奥美拉唑原料药生产线	TVOC	4.475	4.475	0.622	6	600																																																																																		
4			颗粒物	0.178	0.178	0.025																																																																																				
5	八车间	精制	TVOC	0.015	0.015	0.002	6	500																																																																																		
6			颗粒物	0.02	0.02	0.003																																																																																				
7	固体制剂车间	固体制剂生产	颗粒物	0.127	0.127	0.053	3	3194.16																																																																																		

		线						
8	1#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	0.01	0.01	0.002	5	200
9			硫化氢	0.0001	0.0001	0.00002		
10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0.0008		
11	2#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氨	0.01	0.01	0.002	5	200
			硫化氢	0.0001	0.0001	0.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035	0.0007		

注：原料药和环保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时间按 7200h/a 计算，固体制剂车间无组织排放时间按 2400h/a 计算。

表 4-3 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6	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E118°55'48.47"	N31°21'2.16"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蚓激酶废气排放口	E118°55'44.69"	N31°21'2.38"	15	0.4	常温	主要排放口
DA002	替米沙坦、埃索美拉唑原料药车间废气排放口	E118°55'48.72"	N31°20'57.91"	15	0.45	常温	主要排放口
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E118°55'45.91"	N31°20'58.88"	15	0.4	100	主要排放口
DA004	1#废水处理站废气排	E118°55'46.63"	N31°20'59.28"	15	0.3	常温	主要排放口

	放口						
DA005	2#废水处理站及实验废气排放口	E118°55'45.41"	N31°21'2.70"	15	0.5	常温	主要排放口
DA006	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E118°55'48.47"	N31°21'2.16"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7	替米沙坦、埃索美拉唑精制车间废气排放口	E118°55'45.41"	N31°21'2.48"	15	0.5	常温	主要排放口

表 4-5 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药包衣、隔离包衣、混合	DA00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56.8	0.284	0.681	滤筒除尘器	80%	是	物料衡算法	5000	11.4	0.057	0.136	2400

表 4-6 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合计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固体制剂车间	DA00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2000	37.2	0.446	1.07	滤筒除尘器	80%	是	物料衡算法	12000	7.4	0.089	0.214	2400

1.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药包衣和隔离包衣工序中配料混合及流化床干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新增污水产生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上药包衣 G11-1、隔离包衣 G11-2、G11-3、混合 G11-4。

改扩建项目固态原料（艾司奥美拉唑镁、羟丙甲纤维素、蔗糖丸芯、硬脂酸镁、滑石粉）用量为 15.025t/a，上药包衣、隔离包衣、肠溶包衣及混合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新制剂分厂污染源检测报告》（HBLZ 检字(2022)第 05037 号），该项目原辅料总用量为 100t/a，包衣工序废气量为 8283m³/h，颗粒物产生量为 4.77t/a。类比可算出改扩建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717t/a。

改扩建项目配料罐、流化床、混合机均要求配备集气罩，同时固体制剂车间为洁净车间，可做到密闭负压，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后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固体制剂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脉冲滤芯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取 80%。计算可得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1.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方案，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具体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1.4、达标分析

(1)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达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达标 判定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6	颗粒物	11.4	0.057	15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改扩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点	贡献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
固体制剂车间	颗粒物	厂界东	18.01	18.07	900	达标
		厂界南	1.69			达标
		厂界西	2.26			达标
		厂界北	2.16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厂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因此，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不存在停车等非正常工况造成的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作为非正常排放，去除效率下降至零这一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次/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6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1	56.8	2	0.568	①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

							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1.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6.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1) 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建设于现有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为洁净车间,涉及颗粒物产生的区域有包衣区和混合区,占地面积约 50m²(高度 4m),经计算,换气次数达到 25 次/h,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1,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是可行的。 (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气筒,均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其中生产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6 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此,排气筒 DA006 依托可行。 经计算,排气筒(DA006)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7.0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内径合理。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①滤筒除尘器 A、工作原理 滤筒除尘器设有进风口、滤筒、出风口、气包、脉冲控制仪、喷吹阀、喷							

吹管等，滤芯是由聚酯纤维折叠、卷制而成，其下端封闭，上端中心正对喷吹管下口。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减慢，粗颗粒脱离气流沉降到集尘室内，细微粉尘随气流穿过滤筒时被阻于滤筒外表面，洁净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当滤筒表面灰层较厚时，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滤筒，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滤筒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最后由放灰斗排出。除尘器清灰采用脉冲喷吹方式，既做到了彻底清灰，又不伤害滤筒，使滤筒使用寿命得以保障。清灰过程由脉冲控制仪自动控制，可采用压力差控制或时间控制。 B、设施参数 表 4-11 滤筒除尘器参数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参数</th></tr><tr><td>1</td><td>风量</td><td>2500~4500m³/h</td></tr><tr><td>2</td><td>过滤面积</td><td>70m²</td></tr><tr><td>3</td><td>过滤风速</td><td>0.6-1.1m/min</td></tr><tr><td>4</td><td>滤芯规格</td><td>Φ326*660（4条）</td></tr></table> C、工程实例 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类比《河南省帝一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年产600万袋支兽用固体制剂、液体制剂及660万袋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DA002）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工序排气筒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2 滤筒除尘器工程实例一览表 <table><tr><th>采样日期</th><th>检测项目</th><th>监测位置</th><th>排放浓度（mg/L）</th><th>排放速率（kg/h）</th><th>处理效率</th></tr><tr><td rowspan="2">2024.6.19</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进口</td><td>24.7</td><td>0.021</td><td rowspan="2">81.4%</td></tr><tr><td>出口</td><td>3.6</td><td>0.0039</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因此，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80%是可行的。 1.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风量	2500~4500m³/h	2	过滤面积	70m²	3	过滤风速	0.6-1.1m/min	4	滤芯规格	Φ326*660（4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排放浓度（mg/L）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6.19	颗粒物	进口	24.7	0.021	81.4%	出口	3.6	0.0039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风量	2500~4500m³/h																												
2	过滤面积	70m²																												
3	过滤风速	0.6-1.1m/min																												
4	滤芯规格	Φ326*660（4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	排放浓度（mg/L）	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6.19	颗粒物	进口	24.7	0.021	81.4%																									
		出口	3.6	0.0039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东侧 350m 的花样年花郡，东北侧 180m 的前杨家，西南侧 295m 的双湖星城。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要求。因此，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清洗废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制备废水和蒸汽冷凝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清洗废水 改扩建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 13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BOD₅。类比《江西济民可信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中药提取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COD 浓度约为 1000mg/L，BOD₅ 浓度约为 400mg/L，SS 浓度约为 1000mg/L，NH₃-N 浓度约为 25mg/L，TP 浓度约为 8mg/L，TN 浓度约为 50mg/L。 （2）制备废水 改扩建项目制备废水排放量为 7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N，根据《纯水制备过程中氨氮和总氮在制水废水中的富集》中表 1 中污染物浓度 COD 41mg/L、SS 160mg/L、TN 2.93mg/L。 （3）蒸汽冷凝水 改扩建项目蒸汽冷凝水排放量为 468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COD 浓度按 50mg/L，SS 浓度按 60mg/L 计。 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具体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13 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pH(无量纲)	6.5	/	ABR生化+SBR生化+混凝沉淀	/	/	135	/	/	/
		BOD ₅	400	0.054		85%			59	0.008	/
		COD	1000	0.135		85%			148	0.02	/
		SS	1000	0.135		90%			104	0.014	/
		NH ₃ -N	25	0.003		67%			7.4	0.001	/
		TP	8	0.001		70%			2.2	0.0003	/
		TN	50	0.007		71%			14.8	0.002	/
纯水制备	制备废水	pH(无量纲)	7.5	/	/	/	/	75	7.2	/	/
		COD	41	0.003		/			40	0.003	/
		SS	160	0.012		/			160	0.012	/
		TN	2.93	0.0002		/			2.93	0.0002	/
蒸汽	蒸汽冷凝水	pH(无量纲)	7.0	/	/	/	/	468	7.0	/	/
		COD	50	0.023		/			50	0.023	/
		SS	60	0.028		/			60	0.028	/
综合废水		pH(无量纲)	/	/	/	/	/	678	7.0	/	6~9
		BOD ₅							12	0.008	300
		COD							68	0.046	500
		SS							80	0.054	400
		NH ₃ -N							1.5	0.001	45
		TP							0.4	0.0003	8
		TN							3.2	0.0022	70

表 4-14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情况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现有项目	42729	BOD ₅	1.927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15.661	
		SS	8.916	
		NH ₃ -N	0.995	
		TP	0.0298	
		TN	3.066	
改扩建项目	678	BOD ₅	0.008	

全厂	43407	COD	0.046	
		SS	0.054	
		NH ₃ -N	0.001	
		TP	0.0003	
		TN	0.0022	
	43407	BOD ₅	1.935	
		COD	15.707	
		SS	8.970	
		NH ₃ -N	0.996	
		TP	0.0301	
		TN	3.0682	

2.2、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8.928600	31.351963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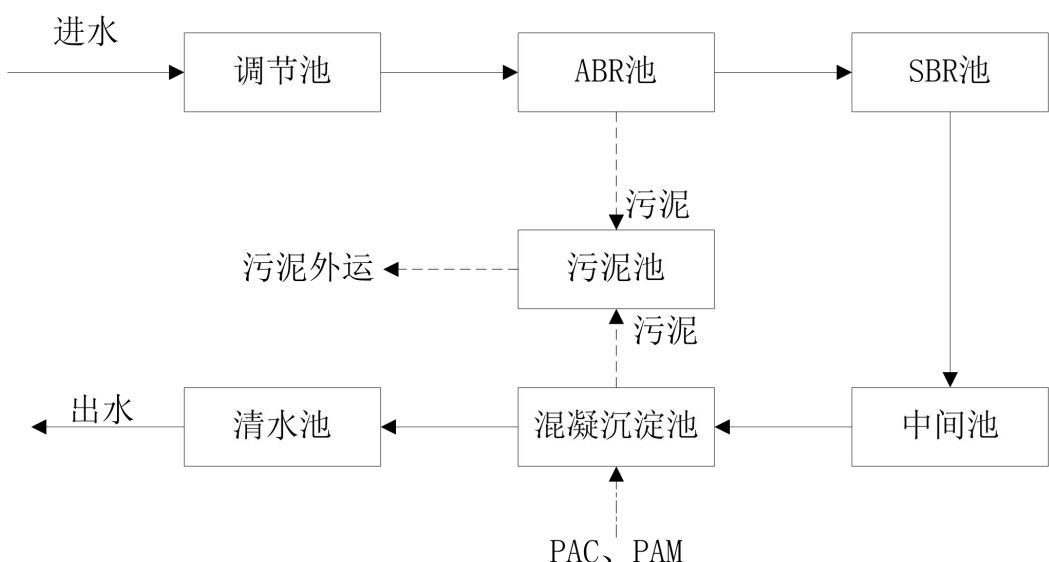
2.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中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废水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6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废水总排口	pH	自动监测
		COD	自动监测
		SS	1 次/季
		BOD ₅	1 次/季
		NH ₃ -N	自动监测
		TP	自动监测
		TN	自动监测

2.4、达标分析

	根据表 4-13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标准限值可知：改扩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5、废水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2.5.1、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说明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清洗废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其中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概况 （1）污水处理站 江苏中邦现建有污水处理站 2 座，其中 1#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8t/d，2 号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处理工艺均为 ABR 生化+SBR 生化+混凝沉淀。全厂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进入 pH 调节池后经阀门分流至两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同一管道排至污水总排口。 2.5.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 （1）污水处理站工艺  <pre> graph LR 进水 --> 调节池 调节池 --> ABR池 ABR池 --> SBR池 SBR池 --> 中间池 中间池 --> 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池 --> 清水池 清水池 --> 出水 ABR池 -.-> 污泥 污泥池 污泥池 -.-> 污泥外运 污泥外运 污泥池 -.-> 污泥 混凝沉淀池 PAC_PAM[PAC、PAM] -.-> 混凝沉淀池 </pr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说明 1、调节池 生产废水经泵提升进入调节池后，在调节池内对废水进行调配。调节池可
--	---

	以均衡水质、水量，为下一生化单元的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条件。调节池内设有曝气搅拌系统，用以均衡水质；调节池还设有 pH 调节及监测系统（将废水的 pH 调到 7.0-8.0）；液位测量及显示系统；温度测量及显示系统（保证进入后续处理系统的废水温度在 30℃~35℃以满足生化处理的需要）。全厂废水进入调节池调节后，根据水量大小通过阀门调节分配进入 1#污水处理站或 2#污水处理站。 2、ABR 生化系统 ABR 生化池每一个反应室都是升流反应式，即废水通过底部的布水管布水后以升流的方式通过载体层，水力特性接近完全混合式，而在整个反应器中则类似于推流式。废水进入反应室后上下折流前进，依次通过每一个反应室的载体层，废水中的有机物通过与微生物充分接触而得到去除。借助废水的流动作用，反应室中的废水上下进行运行，由于载体层的阻挡作用和污泥的自身沉降性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被截留在反应室内。在 ABR 生化池填充生物载体，并接种高效复合微生物菌种，经驯化培养，ABR 生化池中将形成以水解酸化菌群和产碱杆菌群为主的微生物环境和微生态平衡。废水在 ABR 生化池中与生长在载体上的菌体接触，水解菌首先将废水中的大分子不溶性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可溶性有机物，紧接着酸化菌将小分子可溶性有机物酸化为乙酸等低级脂肪酸，然后产碱杆菌利用废水中的 H⁺为电子受体将低级脂肪酸转化为稳定的无机物质，实现对有机污染物的水解酸化。 3.SBR 生化系统 好氧反应采用 SBR 反应形式。在 SBR 池中投加高效复合微生物和载体，载体为 30~80 目生物载体。为了保证进水的连续性，SBR 采用 2 个好氧池并联的方式，切换运行，24 小时为 1 周期。单池反应时间为进水 12 小时，边进水边曝气，停止进水后继续曝气反应 8 小时，停止曝气自然沉降 3 小时，排水 1 小时，1 小时将 12 小时的进水全部排入中间池。 4.中间池 SBR 生化系统出水经泵提升进入中间池。中间池设有液位测量及显示系统、流量计量及显示系统。
--	--

5.混凝沉淀池

进水的同时加絮凝剂，絮凝废水中的悬浮物，混凝沉淀池连续进水，沉淀池设计为竖流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大颗粒的固体物质、污泥及其他杂质颗粒沉降到池底部。经过一段时间污泥累积后可通过排泥操作排出。

混凝沉淀池设有加药系统（加入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排泥系统。混凝后的废水经过沉淀，上清液自流进入清水池。污泥用污泥泵通过污泥管进入污泥处理系统。

6.污泥脱水系统

系统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进入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浓缩后污泥通过污泥脱水机脱水，泥水分离，分离出来的废水汇入 SBR 池再次处理，湿泥外运处理。

(2) 主要构筑物及设备

表 4-17 1#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土建工程			
1	调节池	$V_{\text{有效}}=25\text{m}^3$	2 座
2	ABR 池	$V_{\text{有效}}=118\text{m}^3$	1 座
3	SBR 池	$V_{\text{有效}}=62\text{m}^3$	2 座
4	中间池	$V_{\text{有效}}=25\text{m}^3$	1 座
5	混凝沉淀池	$V_{\text{有效}}=25\text{m}^3$	1 座
设备			
8	废水提升泵	$Q=2\text{m}^3/\text{h}$ （使用流量）， $H=15\text{m}$ ， $N=0.55\text{kW}$	4 台
9	SBR 滗水自吸泵	$Q=30\text{m}^3/\text{h}$ （使用流量）， $H=15\text{m}$ ， $N=4\text{kW}$	6 台
10	污泥泵	$Q=5\text{m}^3/\text{h}$ （使用流量）， $H=15\text{m}$ ， $N=0.75\text{kW}$	2 台
11	SBR 池鼓风机	$Q=5\text{m}^3/\text{min}$ （使用风量）， $H=58.8\text{kPa}$ ， $N=11\text{kW}$	2 台
12	微孔曝气器	$\Phi 215$	3 台

表 4-18 2#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土建工程			
1	调节池	$V_{\text{有效}}=25\text{m}^3$	2 座
2	ABR 池	$V_{\text{有效}}=200\text{m}^3$	1 座

3	SBR 池	$V_{\text{有效}}=75\text{m}^3$	2 座
4	中间池	$V_{\text{有效}}=25\text{m}^3$	1 座
5	混凝沉淀池	$V_{\text{有效}}=20\text{m}^3$	1 座
6	清水池	$V_{\text{有效}}=25\text{m}^3$	1 座
7	污泥浓缩池	$V_{\text{有效}}=20\text{m}^3$	1 座
设备			
8	废水提升泵	$Q=2.08\text{m}^3/\text{h}$ （使用流量）， $H=15\text{m}$ ， $N=0.37\text{kW}$	4 台
9	污泥泵	$Q=2\text{m}^3/\text{h}$ （使用流量）， $H=15\text{m}$ ， $N=0.37\text{kW}$	6 台
10	滗水自吸泵	$Q=30\text{m}^3/\text{h}$ （使用流量）， $H=15\text{m}$ ， $N=4\text{kW}$	2 台
11	调节池鼓风机	$Q=0.25\text{m}^3/\text{min}$ （使用风量）， $H=68.6\text{kPa}$ ， $N=2.2\text{kW}$	2 台
12	SBR 鼓风机	$Q=4.5\text{m}^3/\text{min}$ （使用风量）， $H=68.6\text{kPa}$ ， $N=11\text{kW}$	3 台
13	污泥螺杆泵	$Q=1\text{m}^3/\text{h}$ （使用流量）， $H=60\text{m}$ ， $N=1.5\text{kW}$	2 台
14	叠螺脱水机	/	1 台
15	PAM 加药设备	/	2 套
16	PAC 加药设备	/	1 套
17	微孔曝气器	$\Phi 215$	190 套

表 4-19 厂区污水处理站药剂使用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成分	物理性状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运输方式
1	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	固态	1.32/a	0.05t	25kg/袋	汽运
2	PAM（聚丙烯酰胺）	1%水溶液	液态	0.06t/a	0.025t	25kg/桶装	
3	PAC（聚合氯化铝）	30%水溶液	液态	1.2t/a	0.25t	25kg/桶装	

（4）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表 3 中推荐工艺为水解酸化和好氧生物，本项目废水采用“ABR 生化+SBR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生产废水的方案可行。

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废水设计方案污染物去除率							
处理单元	单位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mg/L	1000	400	1000	25	8	50
调节池	进水水质 (mg/L)	1000	400	1000	25	8	50
	出水水质 (mg/L)	1000	400	500	25	8	50
	去除率 (%)	0	0	50%	0	0	0
ABR 池	进水水质 (mg/L)	1000	400	500	25	8	50
	出水水质 (mg/L)	200	80	450	10	3	25
	去除率 (%)	80%	80%	10%	60%	63%	50%
SBR 池	进水水质 (mg/L)	200	80	450	10	3	25
	出水水质 (mg/L)	100	40	300	5	2	12
	去除率 (%)	50%	50%	33%	50%	33%	52%
二级混凝 沉淀	进水水质 (mg/L)	100	40	300	5	2	12
	出水水质 (mg/L)	100	40	100	5	2	12
	去除率 (%)	0	0	67%	0	0	0
综合去除效率		90%	90%	90%	80%	75%	76%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8	≤70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ABR 生化+SBR 生化+混凝沉淀”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的方案可行。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依托可行性分析：改扩建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水量为 0.45t/d，现有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水量为 80.6t/d，1#污水处理站和 2#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8t/d，剩余接管量可满足改扩建项目需求。

2.6、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附件 1《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要求判定如下：

表 4-21 江苏省工业废水纳管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调查评估表-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工艺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产品及产能	
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开发区双高路 36 号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见图 2-3		见表 2-4		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5 亿粒/年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的废水排放量(t/a)	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t/a)	生活污水排放量(t/a)		清下水水量(t/a)及排放去向		车间及生产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分类收集情况		雨污分流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
678	678	水量：/ 排放去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543 排放去向： ☐ 接入雨水管网 ☐ 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量：135t/a 污染物：pH、COD、SS、NH ₃ -N、TP、TN		生产废水、清下水分类收集处理排放		☒ 分流制 ☐ 合流制 ☐ 部分合流	☐ 未收集 ☒ 收集未处理 ☐ 收集后至预处理站处理
纳管方式			预处理工艺及能力			设施建设及运行评价		执行的排放标准		是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采样口位置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预处理设施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接入雨水管网 ☐ 槽运车			☒ 工业废水单独预处理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预处理 预处理工艺：ABR 生化+SBP 生化+混凝沉淀 预处理设计能力：98t/d			☒ 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 是 ☒ 否	☐ 工业废水排放口 ☒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											
特征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mg/L)(如有预处理设施,则填预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浓度)							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排放限值(mg/L)		
	手动监测浓度	自动监测浓度	外部监测浓度		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	最新环评规定的排放限值	与污水厂签订协议规定的排放限值				
			第三方监测值	污水处理厂监测值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改扩建项目属于固体制剂项目，无化学合成工艺。参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 1-2 中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进行评估，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学合成类制药项目，废水污染物不涉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特征污染物，因

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中附件1-1“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判定如下：

①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改扩建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根据表4-13可知，改扩建项目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限值要求。

②总量达标双控原则：废水污染物中不含有《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特征污染物。不含有氟化物和挥发酚等有毒有害污染物，要求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

③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水质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废水排放量约2.26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2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对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工业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可纳管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2〕33号（1））中内容可知：废水间接排放的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为清洗废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其中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①处理能力：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98.6t/d，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处理能力4万吨/d，现实际接管量约2万吨/d，剩余接管量远远大于本项目接管需求，不会超出其处理能力。 ②处理工艺：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生化池+二沉池+V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难生化降解的污染物排放，因此，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③设计进出水质：根据表4-13内容可知：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方案可行。 2.7、小结 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8.2.2 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建议”内容可知：“对依托区域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正常工况下的环境影响直接引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建议”。根据《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次引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预测结果：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仍然能够达标；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常规因子水质浓度变化极小；排污口设置后保护目标水质浓度变化对功能区水质等级无影响。石油类、铜排放对官溪河、运粮河、固城湖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
--	---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改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流化床、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为75~90dB（A）之间，产生情况见下表，坐标以固体制剂车间中心点建立坐标系。
--	--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螺杆式空压机	15	-8	1	90		

备注：原点为固体制剂车间中心点位置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m
1	固体制剂车间	流化床	WBF-60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4	25	1	22	58.0	9:00~17:00	25	33.0	1
									47	51.4			26.4	1
									57	49.7			24.7	1
									10	64.8			39.8	1
2		方锥混合机	FZH-600L	85		25	15	1	10	65.0		25	40.0	1
									26	56.7			31.7	1
									70	48.1			23.1	1
									25	57.0			32.0	1
3		高速自动理瓶机	PBL-160	75		25	2	1	17	50.4		25	25.4	1
									12	53.4			28.4	1
									61	39.3			14.3	1
									40	43.0			18.0	1
4		冷冻干燥机	/	85		12	11	1	25	60.5		25	35.5	1
									32	68.4			43.4	1
									57	55.8			30.8	1
									25	58.0			33.0	1

备注：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建筑外距离”分别为噪声源到车间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分别为噪声源到车间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级，“声压级”分别为噪声源到车间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声压级。

3.2、噪声排放强度预测

改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流化床、混合机等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为75~85dB（A）之间。

以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1、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④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名称	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值/dB(A)	噪声标准 /dB (A)	超标及 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外 1m 处	57.6	42.4	57.7	65	达标
2	南厂界 外 1m 处	56.5	44.1	56.8	65	达标
3	西厂界 外 1m 处	56.4	33.1	56.4	65	达标
4	北厂界 外 1m 处	56.2	41.7	56.4	65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 改扩建项目投产后,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因此, 本项

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相关要求确定监测方案，具体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处置措施

4.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筛除废料、废包材、收集的粉尘。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改扩建项目产生量（t/a）	改扩建完成后产生量（t/a）
1	筛除废料	筛选	固态	不合格的废料	5.301	0.42	5.721
2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包材	5.941	0.5	6.441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尘	/（现有项目纳入废制剂产品、物料）	0.545	0.545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工序 /生 产线	固体 废物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定				固体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丧失 原有 价值	副 产 物	环境治 理和污 染控制	判断依据		核算 方法	产生量/（t/a）			工 艺	处置量 （t/a）	
										现有 项目	改扩 建项 目	改扩建 完成后			
筛选	筛除 废料	固态	不合格的 废料	√			《固体废 物鉴别标 准通则》 （GB34330 -2017）	危险 废物	经验 系数法	5.301	0.42	5.721	暂存	5.72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气 处理	收集的 粉尘	固态	药尘			√			物料 衡算法	/	0.545	0.545	暂存	0.545	
包装	废包 材	固态	包材	√	/	/	/	一般固 废	经验 系数法	5.941	0.5	6.441	暂存	6.441	委托有 能力单 位处置

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和筛除的废料一样，为方便企业后续管理，后续计算一同纳入筛除的废料中计算。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现有项目产生量 (t/a)	改扩建项目产生量 (t/a)	改扩建完成后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筛除废料	272-005-02	5.301	0.965	6.266	筛选、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料	每天	T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4.2、固废源强核算说明

(1) 筛除废料

改扩建项目包衣制作筛网过筛过程中会产生不符合要求的小丸，不合格率约为 1%，计算可得筛除废料为 0.42t/a。

(2) 废包材

产品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材，主要为废纸箱，废扎带，产生量约 0.5t/a。

(3) 收集的粉尘

根据表 4-5 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去除的颗粒物为 0.545t/a，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545t/a。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废在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9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所需贮存面积(m ²)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筛除废料	HW02	272-005-02	0.965	1	2#危废贮存库	吨袋密封	2 月

表 4-30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t)	所需贮存面积(m ²)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脱溶(甲醇甲苯)蒸馏残液	HW02	271-001-02	172.013	35	2#危废贮存库	密封桶	1 月
2		乙醇、丙酮蒸馏残液	HW02	271-001-02	153.025	35		密封桶	1 月
3		废制剂产品、物料	HW02	272-005-02	6.266	10		吨袋密封	半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756	3		密封桶	1 年

5		废手套、 口罩	HW49	900-041-49	0.085	3		吨袋密 封	1 年
6		废试剂 瓶	HW49	900-041-49	3.191	8		吨袋密 封	半年
7		废包装 容器	HW49	900-041-49	2.468	8		吨袋密 封	半年
8		污泥	HW49	900-046-49	37.912	15		密封桶	2 月
9		过滤残 渣	HW02	271-003-02	13.161	5	1#危废贮 存库	密封桶	2 月
10		废活性 炭	HW02	271-003-02	39.919	15		吨袋密 封	3 月

由上表可知：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37m²，而厂内已建 2 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为 180m²，因此现有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危废类别委托相应资质类别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南京市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序号	所属区域	处置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处置方式	有效期
1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025-31(HW31 含铅废物)、900-032-36(HW36 石棉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HW49 其他废物)、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900-049-50(HW50 废催化剂)、900-052-31(HW31 含铅废物)、900-20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0-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52-12(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402-06(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R15	2023 年 02 月 02 日~2028 年 01 月 31 日
2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36-050-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5-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8-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	D10 焚烧	2022.09.06—2027.08.31

			物),336-059-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1-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2-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3-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6-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3	江北新区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 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 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 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 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 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 309-001-49(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 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D10	2022 年 12 月 0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4	江北新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不含 264-010-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不含 261-086-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8000 吨/年。	D10	2021 年 05 月 07 日~2026 年 04 月 30 日

(2)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 委托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 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 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 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3) 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企业拟建设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运输过程要求 厂区内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运行管理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	--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4.3.2、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最大贮存能力 15t，用于存放废包材，均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改扩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所需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材	900-099-S59	0.5	1	捆扎	0.25	半年

表 4-33 改扩建完成后一般固废贮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全厂产生量 t	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m ²	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m ²	总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材	900-099-S59	6.441	20	1	30	捆扎	15	半年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量 6.441t/a，所需暂存面积为 21m²，厂区现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30m²），因此，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34 本项目“三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81	0.545	/	0.136
	无组织	颗粒物	0.036	0	/	0.036
	合计	颗粒物	0.717	0.545	/	0.17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78	0	678	678
		BOD ₅	0.054	0.046	0.008	0.007
		COD	0.161	0.115	0.046	0.034
		SS	0.175	0.121	0.054	0.007
		NH ₃ -N	0.003	0.002	0.001	0.001
		TP	0.001	0.0007	0.0003	0.0003
		TN	0.0072	0.005	0.0022	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筛除废料	0.965	0.965	/	0
	一般固废	废包材	0.5	0.5	/	0

表 4-35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	有	SO ₂	0.019	0	0	0.019	0

	气	组织	NOx	0.152	0	0	0.152	0	
			颗粒物	0.290	0.136	0	0.426	0.136	
			VOCs	9.8005	0	0	9.8005	0	
		无组织	SO ₂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颗粒物	0.206	0.036	0	0.242	0.036	
			VOCs	4.495	0	0	4.495	0	
		总计	SO ₂	0.019	0	0	0.019	0	
			NOx	0.152	0	0	0.152	0	
			颗粒物	0.496	0.172	0	0.668	0.172	
			VOCs	14.2995	0	0	14.2995	0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33156	678	0	33834	678
				BOD ₅	1.495	0.008	0	1.503	0.008
	COD			11.798	0.046	0	11.844	0.046	
	SS			6.799	0.054	0	6.853	0.054	
	NH ₃ -N			0.766	0.001	0	0.767	0.001	
	TP			0.0225	0.0003	0	0.0228	0.0003	
	TN			0.408	0.0022	0	0.4102	0.0022	
	生活污水		水量	9573	0	0	9573	0	
			BOD ₅	0.432	0	0	0.432	0	
			COD	3.407	0	0	3.407	0	
			SS	1.963	0	0	1.963	0	
			NH ₃ -N	0.221	0	0	0.221	0	
			TP	0.0065	0	0	0.0065	0	
			TN	0.118	0	0	0.118	0	
	总计		水量	42729	678	0	43407	678	
			BOD ₅	1.927	0.008	0	1.935	0.008	
			COD	15.205	0.046	0	15.251	0.046	
			SS	8.762	0.054	0	8.816	0.054	
			NH ₃ -N	0.987	0.001	0	0.988	0.001	
			TP	0.029	0.0003	0	0.0293	0.0003	
			TN	0.526	0.0022	0	0.5282	0.0022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5、地下水、土壤

5.1、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改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和污水处理均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和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发生倾倒、泄漏等意外，非正常工况下，危废贮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发生渗漏，同时地面无防渗措施情况下，才会致使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的状况。

表 4-3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4-37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及墙

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②简单防渗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3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1#、2#危废贮存库，1#、2#污水处理站，一车间、二车间、六车间、八车间、固体制剂车间、1#溶剂库、2#溶剂库	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研发中心、小试车间、质检楼、智能物流仓储中心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等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5.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9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无需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石油、化工”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其他设置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主要工艺流程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的粉尘属于易爆粉尘，贮存期间管理不当可能导致爆炸；

表 4-39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 Q 值确定表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现有项目	乙醇	5.5	500	0.011
	无水乙醇	1	500	0.002
	甲醇	5	10	0.3
	异丙醇	2.5	10	0.25
	丙酮	6.5	10	0.65
	甲苯	5	10	0.5
	二氯甲烷	3.5	10	0.35
	乙酸	12.7	10	1.27
	危险废物	65	50	1.3
改扩建项目	筛除废料	0.089	50	0.00178
项目 Q 值Σ				4.635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2，对未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本次取值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选取，临界量取 50t。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者设备故障可能会引起废气排放不达标，引起外界环境污染。

②停电、断水、停气等：企业突然的断水、停电可导致已发生的反应失控，产生的污染物质无法处理，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均可发生，进而污染大气、水等环境，同时造成人员伤亡。

③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雷电、大风等均可能造成电器设备短路，损毁储运设施，造成有毒有害物料的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运输过程中风险：运输过程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液体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从而导致污染事故。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者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均易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污染环境等事故。 ①运输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损，含溶剂的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和水体，若没有得到及时处理及收集，挥发出来后污染大气环境； ②运输车辆未持有危险物品运输标志、未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③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疏于管理，车辆进入厂区后速度过快，或对动火制度管理不严，也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④物料或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也有发生泄漏的风险。 ⑤危险废物收集的粉尘属于涉爆粉尘存在爆炸风险。 4) 装卸过程中风险 液体物料在装卸过程中，如违反作业规程或装卸人员疏忽易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事故；由于装卸物料时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袋等破裂等原因，使物料滴漏，若周围有明火、火花时，就会发生火灾，进出危险区域车辆未安装阻火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5) 环保设施危险识别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颗粒物超标排放。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如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 COD、SS 等污染物超标排放。 (2) 环境风险分析
--	---

表 4-40 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泄漏	①易燃易爆物质接触明火导致火灾； ②电器设施火灾，生产场所电器设施数量较多，电缆外表绝缘材料老化或其他高温物体与电缆接触时，极易引起电缆着火，且电缆着火后蔓延速度极快，而使与之相连的电气仪表、设备烧毁，酿成火灾； 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池底部发生破损，导致废水通过破损处进入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④本项目原辅料涉及使用天然气，如发生管道破损，可能导致火灾发生； ⑤铝渣和铝粉遇水受潮放热，积热不散，引起火灾和爆炸。
违法排污	①违法倾倒固废，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违法将厂内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中，对周边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违法将未处理的生产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导致接管废水超标排放。
停电、断水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遇停电、断水突发事件时，若无应急设施或措施，容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①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过程中，可能因意外导致物料泄漏，甚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或水环境； ②厂内危险固废运输过程中，如遇意外，可能造成固废泄漏，从而污染周边的土壤环境或水环境。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①雷击时数十至数百万伏的雷电冲击能使电器设备设施的绝缘材料损坏，造成大面积停电或引起短路，导致人身触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②企业距离漆桥河较近，如遇洪水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仓库包装桶、包装袋破裂泄漏，污染周边的水环境。
其他可能情景	①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提供用水，可能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 ②静电积聚，洒水、降温系统故障，造成火灾事故； ③机械伤人事故； ④蒸汽、高温机械烫伤事故； ⑤熔化后的铝水以及未冷却的铝渣烫伤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化工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

	小组组长，各车间主任担任小组成员，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厂参与的管理模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部分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可燃、易爆品，因此应加强周转区和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在车间及危废贮存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产生的药尘属于涉爆粉尘。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5)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	--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雨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截流措施。将事故污水及时引入应急事故池内。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6) 涉爆粉尘风险防范 爆炸危险分区的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有关规定。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有关规定。 应设置事故报警装置及与之联锁的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的有关规定。 工作间内的设备、管道以及易产生静电的其他设施的防静电措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 12158 的有关规定。 7) 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雨污水排口已设置截止阀和一座有效容积 550m³ 的应急事故池，现有危废贮存库地面均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中间库和车间设置有围堰。以上措施均可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环境
--	---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4）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
--	---

	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①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②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④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⑥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⑦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⑧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⑫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6）应急培训：企业应急培训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1次，每次不得少于1小时。培训时间、内容、方式、考试成绩进行记录，建立档案。演练内容应重点突出应急状态下的组织指挥、综合调度、现场救治、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7）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①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
--	--

	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②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③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控制、消防废水导流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为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落实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中建立联动机制的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体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80%，风量 5000m³/h。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保障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BOD ₅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共同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托现有 2 座污水处理站，1#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8t/d，2#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处理工艺均为 ABR 生化+SBR 生化+混凝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 依托现有 2 座危废贮存库，1#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30m²，最大贮存量为 10t；2#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50m²，最大贮存量为 90t。危废贮存库废气收集后接入 1#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危废贮存库满足七防（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			

	烟火带入；项目车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突发事故对策：①由于改扩建项目收集的粉尘为涉爆粉尘，因此必须严格管理，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②现有危废贮存库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③厂区已建有应急事故池一座，有效容积 550m³。 ④雨污水排口均设置截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贮存设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需设置贮存分区标识，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同时，需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用于传递危险废物的特定信息。 2、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全厂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要求的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和台账记录等要求。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中相关要求，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危废管理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总计	水量	42729	46195	/	678	/	43407	+678
		BOD ₅	1.927	1.927		0.008	/	1.935	+0.008
		COD	15.205	15.661	/	0.046	/	15.251	+0.046
		SS	8.762	8.916	/	0.054	/	8.816	+0.054
		NH ₃ -N	0.987	0.995	/	0.001	/	0.988	+0.001
		TP	0.029	0.0298	/	0.0003	/	0.0293	+0.0003
		TN	0.526	3.066	/	0.0022	/	0.5282	+0.0022
危险废物		脱溶(甲醇甲苯)蒸馏残液	172.013	/	/	/	/	172.013	0
		乙醇、丙酮蒸馏残液	153.025	/	/	/	/	153.025	0
		过滤残渣	13.161	/	/	/	/	13.161	0
		废活性炭	39.919	/		/	/	39.919	0
		废制剂产品、物料	5.301	/	/	0.965	/	6.266	+0.965
		废机油	0.756	/	/	/	/	0.756	0
		废手套、口罩	0.085	/	/	/	/	0.085	0
		废试剂瓶	3.191	/		/	/	3.191	0
		废包装容器	2.468	/	/	/	/	2.468	0
		污泥	37.912	/	/	/	/	37.912	0
一般固废		废包材、包装	5.941	/	/	0.5	/	6.441	+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00	/	/	/	/	3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总计	水量	42729	32503	/	678	/	43407	+678
		BOD ₅	1.927	1.927		0.008	/	1.935	+0.008
		COD	15.205	15.661	/	0.046	/	15.251	+0.046
		SS	8.762	8.916	/	0.054	/	8.816	+0.054
		NH ₃ -N	0.987	0.995	/	0.001	/	0.988	+0.001
		TP	0.029	0.0298	/	0.0003	/	0.0293	+0.0003
		TN	0.526	3.066	/	0.0022	/	0.5282	+0.0022
危险废物	脱溶(甲醇甲苯)蒸馏残液	172.013	/	/	/	/	/	172.013	0
	乙醇、丙酮蒸馏残液	153.025	/	/	/	/	/	153.025	0
	过滤残渣	13.161	/	/	/	/	/	13.161	0
	废活性炭	39.919	/		/	/	/	39.919	0
	废制剂产品、物料	5.301	/	/	0.965	/	/	6.266	+0.965
	废机油	0.756	/	/	/	/	/	0.756	0
	废手套、口罩	0.085	/	/	/	/	/	0.085	0
	废试剂瓶	3.191	/		/	/	/	3.191	0
	废包装容器	2.468	/	/	/	/	/	2.468	0
	污泥	37.912	/	/	/	/	/	37.912	0
一般固废	废包材、包装	5.941	/	/	0.5	/	/	6.441	+0.5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300	/	/	/	/	/	3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